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和转增股数，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2022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是基于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及资金需求的综合考虑。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13,720,059.88 元。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3,333,334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9,333,333.40元（含税）。2022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20.72%。

2、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93,333,334股，本次送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121,333,334股（公司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和转增股数，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5,048,409.19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71,342,799.19元，上市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9,333,333.40元，占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所处行业为改性塑料行业。塑料与钢铁、木材、水泥一同构成现代社会的四大基础性材料，但传统塑料存在功能单一、强度低、耐热耐磨及抗冲性能差等弱点，无法满足现代不同行业对材料环保、功能方面的新要求。改性塑料通过改性技术的应用，赋予普通塑料阻燃、增强、增韧、耐候、抗菌、抗静电等新特性，并逐步取代传统塑料，成为工业、农业、信息、能源、交通运输乃至航空、航天、海洋等领域不可或缺的新型材料，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公司近年来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需要不断投入资金向上延伸化工材料及向下拓展应用领域。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改性塑料粒子及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向其上下游不断扩展。目前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用于上下游产业链所涉产品的研发创新、产业化实施、产能建设及市场拓展工作。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957,415,541.72 元，同比增长 55.7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048,409.19 元，同比减少 45.77%。

根据现有规划和布局，2023 年公司多个项目基地将完成首期建设并陆续投产，需投入大量建设资金和营运资金，也需留存一定比例的资金保障战略规划的顺利实施及面对市场的不可预知性。

（四）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在保障公司正常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基于现在的财务状况，充分考虑公司现阶段经营与长期发展需要而做出的审慎决策，本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稳健发展。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转入下一年度，主要用于产能扩张、研发投入、生产经营和以后年度利润分配，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产品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公司行业地位。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相关收益水平受宏观经济形势、资产质量变动、资产利率水平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结合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经营情况、现金流等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实施该预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情况、股东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是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制订的,兼顾对投资者合理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8 日